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进波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27,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6%。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 1-10 月日常经营情况以及对全年经营的预计，公司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预估，在原预计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 2017 年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100.00 万元，预计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整体金额累计不超过 1,30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所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都是本议案关联股东，不适用回避表决制度。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唐进波、熊俊芳、梁康华、黄庆、陈慧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监事会研究，提名钟小娟、胡小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

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章确认的《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